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逸雯
電話：02-7736-5537
傳真：02-2397-6915
Email：abcd12460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80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 (108060600005_1080080776_Attach1.pdf)

訂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，業於本(108)年5月29日上架置e等公務園網站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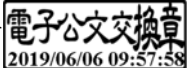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健署本年5月30日國健婦字第1080401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，期提升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，國健署委託製作「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」、「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」、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」與「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」之數位學習課程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收文文號：10800060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9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乃菡(02)25220637

電子郵件信箱：naishia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80401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，業於108年5月29日上架置e等公務園網站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多加利用並協助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，期提升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，本署委託製作「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」、「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」、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」與「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」之數位學習課程，歡迎多加宣導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